

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距研究

田 丰

提要:本文选择 2008 年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中城市工人和农民工样本,使用布朗分解方法解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距,重点解答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距形成的原因和过程。研究发现单位之间的收入差异是总体收入差距的主要部分,而入职户籍门槛是阻碍农民工进入公有制单位,获取较高收入的重要原因。在同一所有制性质单位内部,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同工不同酬占总体收入差距比例不大。人力资本差异能够解释收入差距的 36.2%,说明人力资本要素虽然能够影响到收入状况,但统一、竞争的劳动力市场并未完全形成。

关键词:城市工人 农民工 收入差距

一、问题的提出和已有的研究

城乡收入差距问题一直是困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城乡二元经济格局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以产品价格“剪刀差”形式存在的城乡不公平的社会现象逐渐消失,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快速发展也打破了计划经济时代的“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和“铁饭碗”的企业固定工制度。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城镇非公有制经济就业人员的比重从 1978 年的 0.2% 增加到 2008 年的 74.8% (国家统计局, 2009a)。这为 2.25 亿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国家统计局, 2009b)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就业机会。从经济学视角来看,劳动力从农业转向非农产业,可以通过缩小农业与非农产业之间的边际生产率差别,从而缩小城市与农村之间的收入差距来实现,因而劳动力流动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一种重要机制(蔡昉, 2005)。然而,现实社会中,农村劳动力流动没有改变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情况,从统计数据来看,2000 年之后城镇居民可支配性收入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比

值仍然呈现出上升趋势,从2000年的2.79增加到2008年的3.31,^①这说明经济学理论不能完全解释中国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现实状况。

事实上,近年来农村居民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从2000年的2253.4元增加到2008年的4706.6元,增加2.1倍;同时,工资性收入在人均纯收入中的比重,从2000年的31%上升到2008年的39%。^②根据国家统计局2009年发布的前三季度数据,即便在农民工就业遭遇困境的情况下,工资性收入也占到农村居民收入的55%左右,比2008年同期增加了9.9%(孙靓,2009),可见农村居民外出务工收入是农村居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此同时,农民工平均工资与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比例由2002年的64%下降到了2007年的51%(朱长存、马敬芝,2009),说明农民工工资收入与城镇职工工资收入差距在不断扩大。这就引发了一个问题,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距究竟是如何形成的?

在解释收入差距的诸多理论中,人力资本和劳动力市场分割是两个占据主流地位的理论。在人力资本理论的解释框架下,人力资本指的是劳动力所具有的知识、技能和健康水平等,而教育是最重要的投资。研究认为,农民工在教育程度和劳动技能上与城市工人相比存在明显的差距(韩俊,2009),教育程度差异是造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距的主要原因(德姆希尔等,2009);同时,农民工内部也会因为人力资本的不同而产生一定的收入差异(周其仁,1997)。明瑟尔(Mincer,1970)将人力资本与收入联系起来,建立教育收益率指标,并证明在统一、竞争的劳动力市场条件下,个体收入差异是人力资本差异在价格上的反映。按照明瑟尔分析逻辑推理,如果城乡之间能够形成统一、竞争的劳动力市场,那么个体的教育收益率应当趋于一致。阿普尔顿等(Appleton et al.,2004)根据1999年全国城市数据的分析发现,城市中城镇居民与农民工的教育收益率已非常接近,城镇居民的教育收益率为6%,农民工教育收益率为5.6%。武向荣根据200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调查数据分析则发现,城市职工的教育收益率为7.64%,农民工的教育收益率为5.26%,两者人力资本要素的回报率仍然存在明显的差异(武向荣,2009)。研究者在分析

①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9》表9-2中数据及笔者计算而成。

②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9》表9-18中数据及笔者计算而成。

结果上的不一致意味着中国是否存在统一、竞争的劳动力市场是有疑问的。

人力资本理论对人力资本回报率的解释是建立在统一、竞争的劳动力市场的假定基础之上的。刘精明结合中国劳动力市场发展过程和对人力资本收益的分析,认为“国家权力和市场力量常常以不同的结合形态相互交织在一起,通过不同的方式改变着各分割部门的结构特征和劳动力市场条件,从而共同决定着当前人力资本回报的基本格局及其变化路径”(刘精明,2006)。刘精明的研究旨在说明中国仍然存在着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距的制度性因素。

而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强调劳动力市场的分割属性、强调社会制度和其他社会性因素对劳动报酬和就业的重要影响。分割的劳动力市场阻断了劳动力在不同地区、行业 and 职业间横向自由流动,因而产生工资差异和工资歧视问题(赖德胜,1996;蔡昉等,2001;杨宜勇,2001),导致农村居民的教育收益率一直低于城市居民(李实、李文彬,1994;李春玲,2003)。城乡之间的劳动力市场分割依然存在,两者职业流动机会还不平等,农村流动人口与城市居民共同的劳动力市场并未完全形成(王春光,2006)。

在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框架下,研究者使用不同的调查数据和分析方法,对按户籍分组的劳动者收入差距进行实证研究。王美艳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2001-2002年在五个城市的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外来劳动力与城市本地劳动力之间的全部工资差异中劳动力市场歧视造成的收入差距占43%,同时,还发现就业岗位间的工资差异对总工资差异的作用(59%),大于就业岗位内的工资差异的作用(41%)(王美艳,2005);谢嗣胜、姚先国利用在浙江省2003-2004年的调查数据,使用Oaxaca-Blinder以及Cotton分解的方法,发现劳动力市场歧视能够解释企业中城市工与农民工一半以上的收入差异(谢嗣胜、姚先国,2006);邓曲恒利用中国社科院2002年的CHIP数据使用Oaxaca-Blinder分解方法,发现城镇居民与流动人口收入差异的大部分是劳动力市场歧视造成的(邓曲恒,2007)。

总结以往对人力资本和劳动力市场分割的研究,其结论正如蔡昉所说“中国正在经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劳动力市场不完善或者发育过程本身也造成了特殊的就业和工资歧视现象。当劳动力大规模地从农村向城市转移发生,而分割城乡劳动力市场的户籍制度

尚未彻底改革时,作为劳动力市场上的后来者,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面临着双重的歧视,既在岗位获得上受到‘进入’歧视,在工资待遇上也受到歧视——同工不同酬。”(蔡昉,2005)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使用人力资本和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分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距,重点是使用布朗分解方法解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之间收入差异的形成机制,并力图分析求职门槛和同工不同酬对于收入差距形成的影响程度。

二、研究设计和假设

布劳认为社会分化有两种形式:不平等和异质性。在两个异质性群体的比较上,在存在明显的不平等情况下,对异质性群体仅能作出的论断就是关于它们之间的差异的描述(布劳,1991)。套用于中国现实,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是按照户籍制度划分的异质性群体,他们在教育程度、收入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不平等。加之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农村居民多从农业户籍转化为非农户籍的城市居民,更加大了两组人群之间的人力资本差异,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两组人群之间是不可比的。韩俊对此也有相类似的观点,他认为由于文化程度与从事的工作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从严格意义上说,城市职工与农民工之间的收入差距不具有可比性(韩俊,2009)。而前文回溯的研究中,大部分都没有严格区分城市居民与农民工,或者城镇职工与农民工在社会结构中的不平等状况,如德姆希尔等人分解了城市居民与农民工的收入差异,认为受教育水平差异是造成收入差异的主要原因(德姆希尔等,2009)。这种不加区分的分析方法实际上夸大了人力资本和教育程度对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距的影响。

不可比的另一原因是研究对象处于不同的行业和职业位置,以往研究往往将城市职工与农民工、城市居民与农民工的收入进行比较,然而,这两个群体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职业甚至工种的分布上有较大差异,这两个群体内部的差异也是明显的。只有在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在职业类型和工作岗位上具有共性的前提下,分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异才具有身份上的或社会阶层上的意义。因此,本文将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界定为处于劳动力年龄、从事一线生产和服务工作、有

工资收入的工人群体这样狭义的概念之中。这两个群体的共同之处都是直接从事生产和服务,如果按照阶层来理解的话,都属于工人阶层,这样减少了不同阶层差异的影响,两个异质性群体之间的不平等状况有所缩小,分析所获得的结果将更为合理。

文献回溯发现,影响城市工人与农民工之间收入差距的主要是人力资本和劳动力市场分割两个因素,即人力资本差异和劳动力市场分割都对城市工人和农民工收入差异有所影响。需要进一步分析的是,人力资本差异和劳动力市场分割是如何发挥混合作用的。在狭义的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界定下,他们同属于社会阶层中的工人阶层,在企业或者单位内部同属于从事一线工作的工作者,这样便去除了所处社会阶层的不同对收入差距的影响。所以,收入差异可以较为清楚地分为两个部分:单位之间的收入差异和单位内部的收入差异。

以往研究表明,单位之间的收入差异的重要表现为公有制单位的收入水平要高于非公有制单位的收入水平。其中公有制单位工人人力资本较高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对年均增长趋势和实际增长指数分析发现,国有企业职工的待遇都要明显高于乡镇企业(姚先国、盛乐,2003)。单位内部的收入差异也可以分解为两个方面,一是由于人力资本差异造成的;另一个是同工不同酬,其原因之一是农民工与城市工在户籍基础上形成的身份差异。

收入差异分解为单位之间收入差异和单位内部收入差异,是在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已经进入单位之后的考虑,在进入单位之前,还存在着机会的不平等,不同类型劳动人口进入不同单位的机会不同,即所谓的入职门槛。机会不同也可能受到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户籍制度导致非农户籍人口更有可能进入收入水平较高的公有制单位,二是人力资本较高的人能够进入更高回报的单位。

至此,本文已经建立劳动力市场分割和人力资本对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距影响机制分析框架,即将收入差距分成单位之间和单位内部两个部分,其形成过程必须经历两个关键环节——入职环节和工作环节,两个部分和两个环节均会受到劳动力市场分割和人力资本的双重影响。在此分析框架下,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实现不仅仅是户籍制本身,而可能是由户籍制度限制、进入高收入企业机会和不平等人力资本收益共同形成的(见图1)。

据此,本文提出四个研究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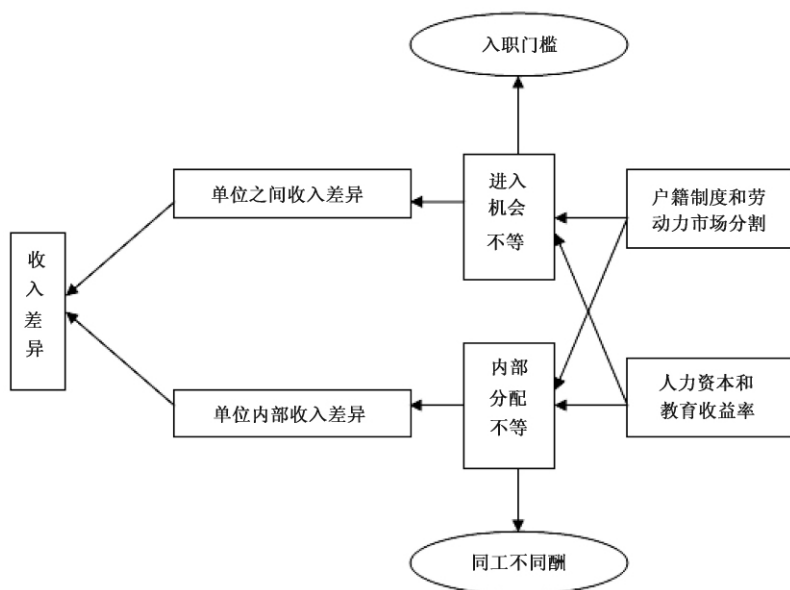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框架

1. 存在以户籍为标志的入职门槛,即在同等人力资本情况下,城市工人有更多机会进入较高收入的公有制单位。

2. 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在同一单位内部存在收入差异,即单位内部的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同工不同酬。

3. 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同等人力资本条件下,进入不同单位类型的概率造成的。

4. 人力资本差异也是造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异的重要原因。

三、研究方法和数据

为了检验上述的四个研究假设,本文使用布朗分解(Brown et al., 1980a, 1980b)的方法,来分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水平差异的影响因素及其大小。在现有的国内外研究中,布朗分解的应用在经济学对性别收入差异分析中较为普遍,成为一种较为成熟的分析方法。但由

于户籍制度为中国社会所特有,布朗分解在分析户籍制度造成的收入差异方面的应用相对较少。

与以往分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距的研究方法相比,布朗分解分析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它不但可以将收入差距的大小作为分析内容,而且能够更为清楚地回答收入差距的原因(当然,也不可能包括所有影响因素),以及不同原因的影响大小的比较。

在本文中,将影响收入的原因分为人力资本和劳动力市场分割两个方面。如果收入差距是人力资本造成的,说明差距是相对合理的,那么解决收入差距重在对农民工的教育和培训;反之,若人力资本要素的影响不大,就说明户籍制度造成的劳动力市场分割是收入差距背后的主要原因,那么解决收入差距问题还需要注重户籍制度导致的不公平。

用布朗分解来分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异问题,首先假定工人获得在某种类型单位工作的机会概率是劳动力市场和个人特征——人力资本要素共同决定的,可以使用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来估计城市工人和农民工选择工作单位类型的影响因素。

然后假设在统一、竞争的劳动力市场条件下,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在不同单位类型就业的概率 p_{ij} 是由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的预测结果来决定,其形式如公式 1。

$$p_{ij} = \text{prob}(y_i = \text{type}_i) = \frac{e^{\alpha'_j x_i}}{\sum_{k=1}^J e^{\alpha'_k x_i}} \quad i = 1, \dots, N; j = 1, \dots, J \quad (\text{公式 } 1) \textcircled{1}$$

最后,布朗分解将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工资差异分解为四个部分,其形式如公式 2:在本文布朗分解中第(1)项是假设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在同一单位类型内部能够获得相同的收入水平,即同工同酬,但是由于个体特征(人力资本)差异所导致的工资差异;第(2)项是在同一单位类型内部且具有相同个人特征的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因为不能同工同酬所导致的工资差异,这一项表示了同一单位内部工资差异中人力资本差异不能够解释的部分;第(3)项假设同工同酬且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就业机会完全是由两者个体特征(人力资本)差异造成的,就业机会差异导致了工资的差距;第(4)项中,农民工与城市

① 公式中是 α'_j 对应于第 j 类工作单位类型的系数, x_i 表示决定劳动力供给和需求的外生变量。

工人同工同酬,但是由于非人力资本差异,导致二者就职于相应工作单位的机会不均等情况下,由于就职机会不均等所导致的工资差异。

$$\bar{w}^u - \bar{w}^r = \underbrace{\sum_{j=1}^J p_j^r \hat{\beta}_j^u (\bar{x}_j^u - \bar{x}_j^r)}_1 + \underbrace{\sum_{j=1}^J p_j^r x_j^r (\hat{\beta}_j^u - \hat{\beta}_j^r)}_2 + \underbrace{\sum_{j=1}^J \bar{w}_j^u (p_j^u - \hat{p}_j^r)}_3 + \underbrace{\sum_{j=1}^J \bar{w}_j^u (\hat{p}_j^r - p_j^r)}_4 \quad (\text{公式 } 2) \textcircled{1}$$

布朗分解将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工资差异分解为四个部分,除了有各自独立的意义外,第(1)项和第(2)项两项合起来被称为组内差异,第(3)项与第(4)项合并被称为组间差距。组内差异所占比例越高,组间差异所占比例越低,说明由就职机会不均等造成的差异小,同工不同酬引起的差异就大;反之,组内差异所占比例越低,组间差异所占比例则越高,说明由就职机会不均等引起的差异越大,同工不同酬引起的差异就越小。布朗分解中的第(1)项与第(3)项合并为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工资差异中人力资本要素可以解释的部分,第(2)项与第(4)项合并则为工资差异中人力资本要素不能够解释的部分。在总工资差异中,不能够由个人特征(人力资本)解释的部分越高,说明工资差异中由于就职机会不均等所导致的差异程度越高;反之,总工资差异中能够由个人特征解释的部分所占比例越高,由于就职机会不均等所导致的差异程度就越低。

本文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来自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于2008年5月至9月进行的第二次“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GSS2008, CASS)。该调查采用分层多阶段抽样方式,在全国28个省市区的134个县(市、区)、251个乡镇(镇、街道)和523个村(居委会),成功入户访问了7139位年龄在18-69岁的居民,其调查误差小于2%,符合统计推论的科学要求。这次调查以民生为主题,调查内容涉及到收入、消费、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社会态度等诸多方面的内容。除了个

① 公式中上标u和r分别代表城市工人和农民工; \bar{w}^u 和 \bar{w}^r 分别代表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小时工资对数加权平均值; \bar{x}_j^u 和 \bar{x}_j^r 分别代表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在不同单位类型(j)中各种个人特征的平均值的两组向量; $\hat{\beta}_j^u$ 和 $\hat{\beta}_j^r$ 是代表按照四种不同单位类型,将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分组估计出来的各个控制变量系数的两组向量; p_j^u 和 p_j^r 是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在不同单位类型的实际分布概率; \hat{p}_j^r 是假定农民工与城市工人一样,在没有歧视的条件下,所获得的不同单位类型的预测分布概率。

人人口特征,例如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以外,本文主要分析内容包括单位类型和收入。单位类型的划分是按照单位体制和规模划分为公有制单位、外资和私营企业、其他小型单位(如雇佣人员在8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和无固定工作单位四种类型。收入包括三类收入的测量,即个人全年的总收入、从事职业的月收入和平均小时工资。在对城市工人和农民工都采取了狭义界定的基础上,删除了部分相关信息缺失的样本,共获得有效样本1107个,其中城市工人样本617个,农民工样本490个。

四、分析结果

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工作单位类型和收入差异的原因可能是与人力资本水平相关的因素,如受教育程度、工作经验等;也可能是与人力资本无关的因素,如具有同等人力资本的工人因为不同户籍而具有不同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水平,也就是劳动力市场分割和收入歧视。表1中比较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性别和技能水平差异,发现性别结构基本一致,技术水平方面城市工人略高于农民工。从收入的绝对数量来看,城市工人总体收入水平高于农民工,其中年收入^①高31.6%,月收入^②高11.9%,小时工资收入^③高26.2%。年收入的差距最大印证了城市工人年收入中包含了比农民工更多的福利收入;月工资差距小,而小时工资差距大,印证了农民工为了获取更多的收入,付出了比城市工人更长的劳动时间。

表2中分析了在不同单位类型的收入水平。从不同类型单位之间的收入差异来看,无论是年收入、月工资收入,还是小时工资收入,公有制单位都要明显高于其他三类单位。没有固定单位的年总收入和月工资收入水平明显低于其他三类单位,但在小时工资收入上与私营及三资单位和其他单位就业的差异较小,与公有制单位有明显差距,这说明

-
- ① 年收入是指被调查者2007年各项收入的总和,包括工资收入和非工资收入,如投资等。
② 月工资收入是被调查者2008年从事这项工作每月获得的工资收入,由于年份不同,加之被调查者有低报总收入的倾向,所以年收入平均值不足月收入平均值的12倍。
③ 小时工资收入是用月收入除以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再除以4,所获得的近似值。

表 1 城市工人和农民工样本特征

	城市工人	农民工
性别		
男	61.3%	61.1%
女	38.7%	38.9%
技术水平自评		
需要技术	38.9%	28.3%
半技术半体力	30.8%	32.0%
完全体力	30.3%	39.7%
收入(元)		
年收入	16623.7	12635.2
月工资收入	1422.7	1197.0
小时工资收入	7.7	6.1

表 2 不同单位类型的收入水平

单位类型	年收入	月工资收入	小时工资收入
公有制单位			
均值	18956.8	1660.6	9.3
标准误	870.2	208.1	0.9
样本量	289	289	289
私营及三资			
均值	14020.8	1262.6	6.1
标准误	477.0	46.7	0.2
样本量	497	497	497
其他单位			
均值	13671.5	1238.7	6.4
标准误	974.9	77.7	0.4
样本量	206	206	206
无单位			
均值	9786.9	869.2	6.0
标准误	760.5	49.5	1.0
样本量	115	115	115

非公有制单位的劳动报酬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总体而言,公有制单位的收入水平要明显高于其他类型,尤其是在控制了劳动强度之后的小时工资上,与其他类型的单位差异更为明显。

表3中列出了与人力资本和劳动强度相关的指标,可以看出,城市工人受教育年限和工作年限都要高于农民工,在人力资本要素上占有明显的优势;而农民工在劳动强度上明显高于城市工人。

表3 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受教育年限、工作年限和劳动强度

	受教育年限 ^①		工作年限 ^②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	
	城市工人	农民工	城市工人	农民工	城市工人	农民工
均值	10.81	8.38	22.56	21.26	48.90	55.21
标准差	2.60	0.13	10.61	11.91	14.20	17.19
样本量	617	490	617	490	617	490

从以上描述可以看出,在狭义界定下的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性别结构基本一致,差别在于:城市工人的人力资本要高于农民工,农民工的劳动强度要大于城市工人,城市工人收入明显高于农民工。下面将对城市工人与农民工之间收入差距及其形成原因作进一步的分析。

以往的经验研究已经证明了农民工进入公有制单位就职的机会小于城市工人(谢桂华 2007;德姆希尔等 2009),与城市工人相比,农民工的就职单位类型存在着结构性差异,因此,本文使用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分别分析了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在不同单位类型的就业机会(概率),并以此作为基础,预测在劳动力市场分割条件下,农民工在不同类型单位的就职机会;同样也可以预测城市工人在农民工所处的劳动力市场中,在不同类型单位的就职机会。在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中,除了人力资本要素外,还放入了性别和地区的虚拟变量,以无工作单位的工人为参照组,使用极大似然法进行估计。分析发现,相对于没有工作单位的工人,城市工人受教育年限每提高1年,进入公有制单位就职的概率提高5.8个百分点;而农民工受教育年限每提高1年,进入

① 受教育年限是根据被调查者受教育程度转换而来。

② 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是根据被调查者的年龄减去受教育年限,再减去7年所获得。

表 4 进入不同单位类型机会的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 参照组:无单位

	城市工人			农民工		
	公有制单位					
	系数	P 值	边际影响	系数	P 值	边际影响
受教育年限	.419	.000	.058	.249	.018	.008
工作年限	-.336	.018	.007	-.268	.000	-.004
工作年限平方	.006	.022	.000	.005	.000	.000
女性	-.312	.413	-.105	.539	.285	-.006
中部	-.879	.051	.128	.969	.069	.070
西部	-.823	.120	.117	.718	.252	.046
常数项	2.956	.185		-1.066	.457	
	私营及三资企业					
受教育年限	.154	.080	-.047	.066	.224	-.011
工作年限	-.362	.010	-.004	-.198	.000	-.015
工作年限平方	.006	.020	.000	.003	.005	.000
女性	.161	.669	.083	.781	.010	.074
中部	-1.396	.002	-.080	-.380	.234	-.144
西部	-1.303	.014	-.077	-.279	.432	-.137
常数项	6.275	.004		3.392	.000	
	其他单位					
受教育年限	.267	.006	-.003	.144	.028	.013
工作年限	-.423	.003	-.012	-.180	.003	-.001
工作年限平方	.007	.004	.000	.003	.007	.000
女性	.054	.896	.021	.682	.047	.005
中部	-1.699	.000	-.086	.122	.740	.058
西部	-1.644	.005	-.082	.317	.429	.087
常数项	5.005	.028		1.076	.289	
	Number of obs = 617			Number of obs = 490		
	LRchi2(18) = 102.1			LRchi2(18) = 67.77		
	Prob > chi2 = .0000			Prob > chi2 = .0000		
	Loglikelihood = -692.0			Loglikelihood = -501.6		
	Pseudo R ² = .0687			Pseudo R ² = .0633		

公有制单位就职的概率只提高 0.8 个百分点。同时,城市工人受教育年限每提高 1 年,进入私营及三资企业就职的概率降低 4.7 个百分点;而农民工受教育年限每提高 1 年,进入私营及三资企业就职的概率只降低 1.1 个百分点。这意味着在同等教育程度的情况下,农民工进入公有制单位就职的机会远少于城市工人,更有可能在非公有制单位就职。

在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基础上,可以通过预测更加直观地表示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在不同类型单位间的就职机会差异,即分别以城市工人的就职单位类型分布概率方程,来预测农民工的就职单位类型分布概率,同时以农民工的就职单位类型分布方程来预测城市工人的就职单位类型分布概率,然后与各自的实际就职单位分布概率做比较。

表 5 中列出了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在不同单位就职概率实际值、预测值及差异,可以看出,农民工在公有制单位就业的实际比例仅为 5.51%,但是如果让农民工享有城市工人进入公有制单位的条件,则会有 28.34% 的农民工进入公有制单位就业,两者相差了 22.83 个百分点。同样,如果让城市工人依照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就职条件,那么只有 8.61% 的城市工人会进入公有制单位,比实际上在公有制单位就职的 42.46% 低 33.85 个百分点,由此可以证明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在不同类型单位就职的机会是不平等的,农民工进入条件更好的公有制单位就业较为困难。这证实了本文的第 1 个假设,即存在限制户籍的入职门槛。

表 5 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在不同单位就职概率实际值、预测值及差异

	农民工			城市工人		
	实际值	预测值	差异	实际值	预测值	差异
公有制单位	5.51	28.34	-22.83	42.46	8.61	33.85
私营及三资	57.96	44.15	13.81	34.52	52.55	-18.03
其他单位	21.02	18.25	2.77	16.69	24.9	-8.21
无单位	15.51	9.26	6.25	6.32	13.95	-7.63

在前文的分析中发现,无论是年收入、月工资收入,还是小时工资收入,公有制单位都要明显高于其他类型的单位。在收入指标的选择上,考虑到年收入包含了个人非工资性收入在内,月收入没有考虑到城

市工人与农民工在劳动强度上的差异,而平均小时工资收入既直接反映了从事此项工作所获得的直接收入,还控制了城市工人与农民工之间由于劳动强度差异所导致的收入差异。因此,本文以小时工资收入为因变量,根据明瑟尔(Mincer,1970)扩展方程对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收入进行分析,进入模型的变量包括受教育年限、工作年限、工作年限平方、性别和地区。

布朗分解要对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分别按照四种不同类型单位进行估计,需要建立八个回归方程。为了简便起见,文中只列出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扩展模型。表6中显示的是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明瑟尔方程结果,城市工人的教育收益率为5.3%,农民工的教育收益率仅为1.6%,且农民工受教育年限的影响并不显著。两者相同的是女性的收入水平要低于男性;中西部地区的收入水平低于东部地区,其中城市工人在中部与西部之间收入差距不大,而西部地区的农民工的收入水平要低于中部地区。

表6 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明瑟尔扩展方程

	城市工人		农民工	
	系数	P 值	系数	P 值
常数项	1.803	.000	1.755	.146
受教育年限	.053	.000	.016	.807
工作年限	-.022	.015	-.002	.846
工作年限平方	.000	.151	.000	.000
女性	-.337	.000	-.287	.000
中部	-.271	.000	-.245	.000
西部	-.276	.000	-.355	.000
R ²	.1934		.1322	
调整后的 R ²	.1854		.1215	

在明瑟尔方程基础上,根据前文中所述的公式,可以得出布朗分解的结果(表7)。布朗分解中第(1)项所解释的收入差异仅占总体的1.5%,这说明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在同一单位类型内部同工同酬的条件下,由个体特征(人力资本)差异所造成的收入差异比例仅占总体的1.5%;第(2)项为负值,且占总体的比例很低,仅为0.68%,这说明在

同一单位类型内部并不存在对农民工的歧视,反而由于其劳动强度和艰苦程度更大,具有一定的优势。**证明假设 2 是错误的,即同一单位类型内部对农民工的歧视——同工不同酬,不是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距的主要原因。**第(3)项解释的差异占到总体差异的 36.1%,说明在同工同酬且进入不同类型单位的机会均等条件下,由于个体特征(人力资本)差异造成的收入差异。计算结果发现,城市工人由于人力资本较高,进入公有制单位和获得较高收入的机会更多。第(4)项差异是总体差异中最大的一部分,达到了 62.5%,说明农民工与城市工人同工同酬情况下,因为就业机会不均等所导致的工资差异占到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异的大部分。

布朗分解结果还发现,单位类型内部的收入差异[第(1)项与第(2)项之和]所占比例很小,绝大部分的收入差异是单位类型之间的收入差异[第(3)项与第(4)项之和]造成的,这说明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工资差异大部分是由于农民工缺少进入较高收入单位的机会造成的,证明了假设 3 是正确的,即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同等人力资本条件下,进入不同单位类型的概率差异造成的。

表 7 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异的布朗分解结果

	小时收入对数	百分比
对数小时工资总差异	. 182218	100
单位类型内部差异(1) + (2)	. 001668	. 915355
第(1)项	. 002901	1. 591862
第(2)项	-. 00123	-. 67651
单位类型之间差异(3) + (4)	. 18055	99. 08465
第(3)项	. 066727	36. 6193
第(4)项	. 113823	62. 46535
个体特征可以解释的差异(1) + (3)	. 069627	38. 21116
个体特征不可以解释的差异(2) + (4)	. 11259	61. 78884

布朗分解中的第(1)项与第(3)项合并则为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工资差异中个体特征(人力资本要素)差异可以解释的部分;第(2)项与第(4)项合并则为工资差异中个体特征(人力资本要素)不能够解释的部分。计算发现,个体特征(人力资本要素)差异可以解释城市工人

与农民工收入差异的 38.2%。证明了假设 4 是正确的,即个体特征(人力资本要素)差异也是造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异的重要原因。但更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个体特征(人力资本要素)差异也是造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异的重要原因,但个体特征(人力资本要素)不能够解释的收入差异所占总体差异的比例更大,这意味着农民工在就业中遭受了不公正的待遇,较少获得进入收入更高、工作条件更好的公有制单位的就职机会,自由、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并没有完全形成。

五、结论与讨论

在现实社会中我们可以看到,劳动力配置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及农村劳动力流动既没有缩小城乡间收入差距,也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城市工人收入高于农民工的情况。劳动力市场是一个抽象的,不能为人所直接观察到的某个客体,劳动力市场的作用必然要通过某种实际的客体与劳动者相互作用才能最终实现收入分配(劳动力价格)。换言之,收入是企业或单位与劳动者之间通过供求关系变化等市场化方式形成的劳动力价格,抑或是借助非市场化方式导致的劳动力价格扭曲。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距的形成是多种因素混合作用的结果,户籍、企业和人力资本等因素均能够对城市工人和农民工收入形成机制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因此,分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异,必须理清不同因素对他们收入差距影响的作用机制。

布朗分解可以将收入差异的形成分解为不同因素的影响,并区分不同因素影响的重要程度。本文认为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收入为人力资本和户籍制度所共同决定,收入差距的产生既有人力资本差异的影响,也有户籍制度歧视的作用,并均可以体现在两个具体环节——入职门槛和同工不同酬。入职门槛是检验户籍制度和人力资本在进入较高收入的单位就业时的不同作用;同工不同酬是检验户籍制度和人力资本在同一单位内部收入决定机制中的不同作用。

在使用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预测,检验在入职环节是否明显存在不同户籍工人进入不同所有制单位机会的差异时,发现如果让城市工人依照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就职条件,那么只有 8.61% 的城市工人会进入公有制单位,比实际上在公有制单位就职的 42.46% 低 33.85 个

百分点,也就是说,以农民工在公有制单位的就职条件,只有大约20%的城市工人能够在现有的岗位上就业。这验证了公有制单位在招录工人时主要限定户籍作为入职门槛,人力资本发挥的作用是次要的,这意味着在劳动力市场上,人力资本与工作岗位之间还没有实现最有效的匹配方式。许多较高人力资本的农村劳动力却获得了要求比自己人力资本更低的工作职位,劳动力市场由于户籍制度的分割而损失了市场配置的效率。

然后,分析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在入职之后工作收入的差异,发现在相同的单位体制内部,在同等人力资本前提下,城市工人与农民工之间的收入差异很小,这说明城市工人与农民工同工不同酬的现象已经有所改观,单位内部的户籍歧视基本消失,而单位之间的收入差异占到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异的绝大部分。这意味着在不考虑入职门槛的情况下,人力资本在单位内部的收入形成过程中发挥了最为重要的作用,即收入水平的高低是按照人力资本的高低分配的,户籍性质在单位内部对收入的影响是次要的。

在入职和工作两个环节,人力资本与户籍的作用是不同的。在入职环节,户籍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而在工作环节,人力资本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在两者发挥次要作用的时候,也能够间接影响到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距。因此,有必要在分析了人力资本与户籍两个因素在入职和工作两个环节的不同影响程度之后,对人力资本和户籍对收入差异的直接和间接作用加以汇总。分析发现在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距中,大约38.2%的收入差异是由于个体特征,即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人力资本所决定的,这也印证了城市工人的平均受教育程度要高于农民工,这部分由于城市工人的人力资本高于农民工所造成的收入差异,属于劳动力市场化配置所造成收入差异的合理性因素。户籍导致农民工与城市工人的收入差异,主要是通过两者进入收入较高的公有制单位的机会(概率)不同,进而在单位内部按照人力资本分配形成的收入差异,这部分差异占到收入差距总体的61.2%。这部分差异是由于社会制度和企业所设定的户籍限制造成的,属于劳动力市场分割在收入形成机制中的不合理因素。

本研究重点在于解答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距形成的原因和过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完善的情况下,由于户籍制度造成的收入差异依然存在,其形成过程却改头换面。在同等岗位、同等人力资本

前提下,同工不同酬造成的收入差异大幅减少,更突出了户籍造成入职机会差异对收入差异的影响,也解答了之前学者(谢桂华,2007)在研究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异时所提出的问题。同时,在限定了工作岗位(一线工作)、社会阶层(工人阶层)和收入标准(小时工资)的条件下,布朗分解的过程实际上是用人力资本和户籍作为收入的主要决定因素,分析人力资本和户籍借助企业在入职和工作两个环节对城市工人与农民工收入差距产生的不同作用。

此外,在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差异研究内容中,收入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社会保障状况、企业福利、劳动条件等重要差异并未展现。在分析框架上,本文将企业作为一个重要因素纳入,但由于使用的数据源自一个全国性抽样调查,并非以企业为单位设计,企业相关信息的缺失使得无法深入分析企业对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距的影响。调查样本规模有限也增加了布朗分解在统计方法上犯错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 贝克尔,2007,《人力资本理论:关于教育的理论和实证分析》,郭虹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
- 布劳,1991,《不平等和异质性》,王春光、谢圣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蔡昉,2005,《为什么劳动力流动没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理论前沿》第20期。
- 蔡昉、都阳、王美艳,2001,《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经济研究》第12期。
- 邓曲恒,2007,《城镇居民与流动人口的收入差异:基于 Oaxaca-Blinder 和 Quantil 方法的分解》,《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 国家统计局,2009a,《多方式就业格局初步形成 规模显著扩大》,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fx/ztfx/qzxxzgc160zn/t20090914_402586654.htm)。
- ,2009b,《2008年末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2542万人》,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was40/gjtjj_detail.jsp?searchword=%C5%A9%C3%F1%B9%A4&channelid=6697&record=87)。
- 韩俊,2009,《中国农民工战略问题研究》,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 赖德胜,1996,《论劳动力市场的制度性分割》,《经济科学》第6期。
- 李春玲,2003,《文化水平如何影响人们的经济收入——对目前教育的经济收益率的考察》,《社会学研究》第3期。
- 李实、李文彬,1994,《中国教育投资的个人收益率的估计》,载于赵人伟、基斯·格里芬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刘精明,2006,《劳动力市场结构变迁与人力资本收益》,《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陆学艺,2003,《农民工体制需要根本改革》,《中国改革》第12期。
- 孙靓,2009,《2009年三季度经济述评之三》,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fx/ztfx/2005sbnjjsp/t20091105_402598924.htm)。

- 王春光 2006,《我国城市就业制度对进城农村流动人口生存和发展的影响》,《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 王美艳 2005,《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与工资差异——外来劳动力就业与报酬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武向荣 2009,《中国农民工人力资本收益率研究》,《青年研究》第4期。
- 西尔维·德姆希尔、马克·格甘特等 2009,《农民工是中国城市的二等工人吗?——一种相关的数学解析模型》,李贵苍译,《国外理论动态》第8期。
- 肖文韬 2004,《户籍制度保护了二元劳动力市场吗?》,《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 谢桂华 2007,《农民工与城市劳动力市场》,《社会学研究》第5期。
- 谢嗣胜、姚先国 2006,《农民工工资歧视的计量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 许浩 2008,《“同工不同酬”源于用工“双轨制”——专访人保部劳动工资研究所所长苏海南》,《中国经济周刊》第25期。
- 杨宜勇 2001,《劳动力市场的行政分割》,《经济研究参考》第27期。
- 姚先国、盛乐 2003,《乡镇企业和国有企业经济效率差异的人力资本产权分析》,《经济研究》第3期。
- 中国统计年鉴编委会 2009,《中国统计年鉴200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周其仁 1997,《机会与能力——中国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和流动》,《管理世界》第5期。
- 朱长存、马敬芝 2009,《农村人力资本的广义外溢性与城乡收入差距》,《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Appleton, S. J. Knight, L. Song & O. Xia 2004, “Contrasting Paradigms: Segment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Labour Market.”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3.
- Brown, R., M. Moon & B. Zoloth 1980a, “Incorporating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in Studies of Male-Female Earnings Differentials.”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5.
- 1980b,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and Segregation by Sex.”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33.
- Mincer, J. 1970, “The Distribution of Labor Incomes: A Surve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Human Capital Approach.”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8.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 深

The Enchantment of Writing: Notes toward a philological anthropology
..... *Wang Mingming* 44

Abstract: In this comprehensive essay, the author writes to create what he would call “philological anthropology”. Drawing from philological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tinuity between magic and writing (and thus civilization), the author considers “communicating with divinities” and “signifying all things” to be the original “functions” of writing. Criticizing the “illiteracisms” of structuralism, discourse theory, and “writing culture school”, the author aims to bring the study of writing into the forefront of anthropology and relate it to the anthropology of civilization.

New State and Old Workers: The Democratic Reform Campaign of private industries in Shanghai, 1952 *Lin Chaochao* 67

Abstract: Through investigat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the paper examines the Democratic Reform Campaign of private industries in Shanghai in 1952. The author tries to find out how the nascent communist power imposed ideological and organizational transformation upon the “old workers” by the techniques of mobilization such as grievances, confession and demonstration and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remolding a new Chinese working-class from above down. The remolding of the “old workers” is not only necessary to socialist industrialization strategy but also a part of the social integration in cities at grass-root level by the new state.

A Study of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Workers and Migrant Workers
..... *Tian Feng* 87

Abstract: Based on the 2008 CGSS(CASS) data, this paper uses Brown decomposition method to do the analysis on the income gap formation causes and processes. The study has found that income disparities between the different ownership (*danwei*) is the major part of the overall income inequality,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s the threshold impeding the raise of migrant workers’ income level in public-owned enterprises. Human capital can explain 36.2% of the income gap, indicating even though the elements of human capital can affect the income, but a unified labor market is not fully formed.

Young Rural Workers’ Living Ecologies and Self-identif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formation-led” *Cheng Chung Tai* 106

Abstract: During economic reform, China has been experiencing not only the chan-